

子發育遲緩 難申請十年綠卡

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
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匿名讀者問：

我已來此13年，未婚生子，目前他三歲。他已作過評估，比其他孩童的發育慢一年。醫生說他必須去特別的學校唸書。我來美大部分時間沒有報稅。以我孩子的狀況，申請十年綠卡的理由充足嗎？

答：

十年綠卡或取消移送出境令的法條，不但規定除居住美國十年及有良好的品格外，還要證明若外籍人士離境會對其美國公民的父母、配偶或子女造成極不尋常的困難才行。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責任法

(IIRIRA)把極端困難的標準提高。由於目前這個極端困難的要求標準非常高，且結果大多靠移民法官個人的判決，一般情況下我們不建議外籍人士申請十年綠卡。

而且，這個解除禁令是要向移民法庭申請，而不是移民服務局。因此，一個不利的判決通常會導致要求當事人離開美國的遞解令。若外籍人士證明家人極端困難的案件很強，申請取消這種移送出境令會比較適合。否則，解除禁令通常應在當事人已上移民執法局，並已收到去移民法庭的上庭通知(NTA)時再提出申請。

不過，你的案情目前看來不強，因為你的孩子還小，日後有可能發育加快，並趕上其他同年齡的人。因此，有可能在開始遞交文件到上庭聽訊時，他的診斷和預後發展已完全不同。你的問題也沒有提及是否你孩子

的病情能夠在你的祖國有效地得到治療。如果可以，那麼會削弱你極端困難的論證。另外，多年沒有報稅也會是你案件中的一個不利因素。但大多數人可以透過補稅方式來補救。請注意，在許多實例中，移民法官在審理這類案件前，曾要求申請人補交稅款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